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1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英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9,6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緣借款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4年12月4日撥付信用貸款90萬元整予借款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8.28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9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三）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借款人自撥款後至115年4月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實有借貸關係存在。（四）

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簽名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借款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（五）借款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4月4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借款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借款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借款人應一次償還剩餘欠款869,6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（六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文、線上成立契約、撥款明細表、貸款約定書、往來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1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69688 元	陳英杰	自民國115 年04月04日 起	至民國115 年11月03日 止	年息11.98 8%
001	新臺幣 869688 元	陳英杰	自民國115 年11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%